

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誠信經營守則

-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，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（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）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
- 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第三條 所稱利益，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
- 第四條 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落實誠信經營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嚴禁行賄及收賄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- 第六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，應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：
- 一、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 - 二、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- 三、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- 四、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- 五、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六、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- 七、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- 八、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- 九、應遵守法令規定。

- 第十條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向董事會報告。
-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、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-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，或可能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予其有利害關係人或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，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，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。
-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，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，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，必要時亦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。
-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，若有違反本企業誠信經營守則，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之處置，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
-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、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、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，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條文。
-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。
- 第十六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董事會通過後，提股東會報告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十七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。